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优质提供专业房地产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2 楼
电话(传真):021-63546661

主笔闲话

恪守程序



备受关注的徐州女硕士应聘事业单位，笔试面试均考第一却因专业不符被拒录事件，日前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确认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聘用资格行为违法，驳回原告纪元的其他诉讼请求。

该行政行为之所以在法院看来“程序违法”，是因为徐州市人社局取消纪元聘用资格前未告知纪元陈述、申辩的权利，违反正当程序原则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程序要求。

虽然一审判决认为本案行政行为可不予撤销，但也给行政机关提了个醒：恪守程序是依法行政的应有之义。

只有程序与实体并重，才能做出经得起法律检视的行政行为。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内蒙古

消费者协会成立律师团

为充分发挥律师专家在保护消费者权益中的作用，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律师团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正式成立，助力消费公益诉讼“抱团”维权。

内蒙古消协介绍，该律师团是内蒙古消协领导下的由多名执业律师志愿者组成的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宗旨的法律服务组织。目前，律师团包括 11 名成员，设团长 1 人，并设立相关工作规范。

根据规范，律师团履行的职责包括：开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及实务研究，对消费维权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以律师团成员名义对重大消费维权事件做出反应，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义务代理公益诉讼等。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秘书长任党芳介绍说，近年来，全国各地消费公益诉讼取得有益探索，在此背景下，内蒙古消协律师团的成立有利于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危害公共利益的违法经营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推动内蒙古消费者权益保护向更高层次发展。

新规规范律师业务推广网络宣传明确纳入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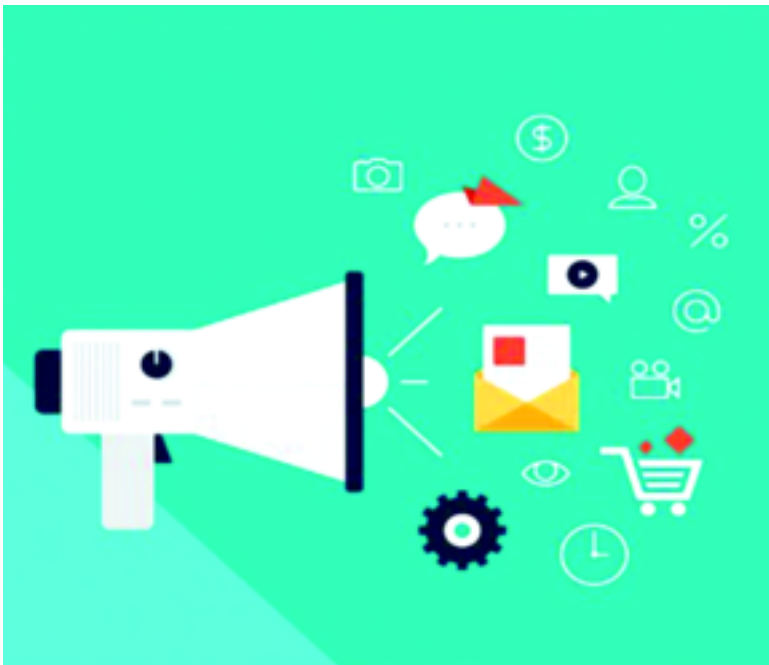
据《光明日报》报道，记者从全国律协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已于今年 1 月 31 日正式发布实施，该规则明确禁止“承诺办案结果”等 15 种业务推广行为。

全国律协律师行业规则委员会副主任吴晨在发布会上表示，当前律师为获得业务、宣传自己所进行的宣传推广行为日渐普遍、形式多样。其中，有些内容和形式不当的宣传推广行为，或造成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不正当竞争，或导致社会公众的错误认知和选择，或损害律师职业形象。随着律师业务推广逐步商业化、多元化，全国律协在《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出台《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进一步细化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相关内容，将审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列为律协监管律师业务推广的主要手段。

采用宽松式管理模式

“对于律师能否进行业务推广，特别是能否使用广告等一般企业所采用的推广方式进行业务推广，世界各国有着不同的做法。”吴晨指出。有些国家或地区进行严格的限制，如日本规定律师仅可通过名片、招牌、事务所介绍手册等七种方式介绍法律服务信息。有些国家或地区管理相对宽松，如美国对律师进行业务推广的媒介几乎不做限制，仅对业务推广的不当内容做负面清单式的列举。

吴晨表示，行为规则采用了宽松式的业务推广管理作为基本价值取向，主要基于两点考虑。一是考察世界其他国家的做法，律师的国家属性较强、入门门槛极高、人数较少的国家对业务推广管理较严格，如德国、日本。而律师的国家属性较弱，人数相对较多的国家对业务推广管理较宽



资料图片

松，如美国、英国。我国律师已有 34 万，在一些较大城市律师和人口的比例已经超过了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律师业务竞争相对激烈。而公众对律师能够提供的法律服务信息和专业领域了解不多，需要律师主动进行一些业务推广。

第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对律师的业务推广采用较为宽松的管理办法。在其未做重大修订之前，行为规则不宜采取完全不同的价值取向。同时，为防止宽松所导致的业务推广乱象，行为规则规定了守法、公平、真实严谨和得体适度等业务推广行为规制的基本原则。

互联网推广纳入规制

行为规则对律师业务推广的定义为：律师、律师事务所为扩大影响、承揽业务、树立品牌，自行或授权他人向社会公众发布法律服务信息的行为。吴晨表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律师通过自媒体进行业务推广的新形式和新方法层出不穷，从行为目的出发定义业务推广行为较为科学。

吴晨指出，行为规则所规定

的业务推广目的同以往仅以承揽业务为业务推广的目的相比有所进步。对于业务推广的范围条件确定为“向社会公众发布”，这是区分业务推广行为和非业务推广行为的重要条件。

在对业务推广方式的定义上，行为规则将建立、注册和使用网站、博客、微信公众号、领英等互联网媒介的新方式列入律师业务推广的方式定义中。吴晨指出，对于互联网媒介的理解应当以具有公开性为基本原则，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不具有公开性的互联网社交工具才可能向公开性方面转化。

同时，行为规则还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支付案件介绍费、律师费收入分成的方式与第三方合作进行业务推广。

禁止承诺办案结果

吴晨表示，行为规则第十条规定了十三项禁止性内容，加上第八条关于荣誉称号的规定、第九条关于自称专家的规定，本规则对业务推广内容的禁止性规定共有十五项，相比《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有较大改动。

行为规则规定“与登记注册

信息不一致”的业务推广内容包括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发布的违规信息。对于律师而言，常见问题包括实习律师宣称律师身份、非登记合伙人宣称为客户、对执业年限做虚假陈述。对律师事务所而言，常见问题包括对律师事务所人员规模、办公室场所、组织形式做虚假陈述，近段时间还有一些将律所联盟、松散性合作、瑞士联盟式联营对外宣传为总所分所、律所联营、律所联合等。

吴晨表示，司法部、全国律协已开通全国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登记信息查询系统，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也建立了本区域内的登记信息查询系统。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业务推广信息和登记信息不一致，容易引发投诉，招致惩戒。

“客户聘请律师的目的应当是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维护合法权益，至于法律服务的结果取决于多种因素，律师不应当对结果作出承诺。”吴晨指出，行为规则将承诺办案结果列为禁止性的业务推广行为，同时在适用本条时，应注意律师依据专业知识和经验对法律服务的结果做适当的预测是正当的执业行为，不属于禁止内容，但是，律师应当提示客户其对该结果的预测不能视为对结果的承诺。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规定“无正当理由，以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收费标准为条件争揽业务”为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行为。行为规则做了合理的修订：

首先，将不收费或减低收费的理由仅限于法律援助案件。

其次，增加了不收费的规定。

最后，将“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收费标准”修改为“减低收费”。吴晨表示，减低收费指收费远低于一般律师认为合理费用标准。同时应当注意的是，本规则规制的是以不收费或减低收费作为业务推广手段，在具体单个业务的办理中，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基于各种原因减低收费，不属于本规则规制的行为。（靳昊）

温州律师为企业做法律“体检”

据《温州商报》报道，春节后，许多企业陆续开工，用人市场也将迎来招工潮。为规范企业用工，规避企业用人制度中的一些漏洞，近日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来到温州兰立方大酒店，为酒店人力资源管理做一次法律“体检”，记者全程体验服务过程。

当天上午 10 时许，该所程鹏和李雅两位律师，带着“体检”设备准时到达兰立方酒店。两人分工明确，程鹏律师负责人力资源管理概况询问，而李雅律师则在一旁用笔记本记录汇总，最后根据酒店提供的材料给出一份“体检报告”。

程鹏律师向兰立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驻店总经理夏赛武进行了酒店人员结构、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以及员工工资结构构成、人员流动、公司奖惩制度等常规调查问卷之后，问道：“酒店是否有职工工会或者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我们之前请过专业的团队对公司的人事制度做过梳理，虽然没有成立工会，但每个月都会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彰先进个人和团体。”对于酒店管理制度方面，夏赛武很自信地回答。

“那公司所制定的奖惩制度有没有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表决？”程鹏对这个细节进行了追问。

“这个倒没有，公司所有的规

章制度都是公司制定的，这个会有风险吗？”面对律师的追问，夏赛武带着自己的疑惑向律师请教。

“按照我国法律，用人单位和工人是平等的关系，因此用人单位的一些奖惩制度最好通过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一起表决通过，这样一旦以后发生这方面的法律纠纷，无论哪方违反，都有一个依据，就算走司法程序，也将作为证据被认定。一旦没有这个表决程序，有可能会从源头上被否定，从而让用人单位在诉讼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随后，两位律师向酒店工作人员讲解了签订合同、辞退、工资发放过程中该注意的细节。听

完律师的提醒后，夏赛武立即让人力资源的工作人员进行整改，“以前自认为我们做得非常好，但通过这次体检让我们发现了许多需要改善的地方，这次体检很有必要，让我们学到了很多。”

记者从温州市司法局了解到，2017 年，全市律师进企业开展法律体检 4621 次，法律咨询 24634 次，讲座 2479 场，讲座参与人数 68363 人，为企业出具法律意见书、风险提示 2679 次，帮助修订法律文件 4272 件，审查企业规章制度 4197 件，审查合同、协议书 7178 件，发放法律资料份数 93861 份，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 3401 次。（黄伟）